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》的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，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的规划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圻、马文全、田秋生
2022年7月22日